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3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届满，公司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确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五)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六)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的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推荐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推荐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运作：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符合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子女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6、在与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一年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10、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

11、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1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13、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

14、年龄超过 70 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

15、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的人员；

16、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17、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其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18、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其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19、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

20、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21、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及相关文件：

(1)身份证明文件；

(2)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

(3)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供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4)推荐会计专业人士身份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供会计资质证明文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文件送达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联系人或者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推荐文件的推荐人，在电子邮件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法务部电话进行确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颖、余青青

联系电话：010-82652688

传真：010-82652116

邮箱：mail@northking.net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青政大厦 7 层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是 □　否□		
	是否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 □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0-032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届满，公司拟开展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监事的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7:00 前以书面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二)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均为自然人，并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推荐人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推荐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运作：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证件复印件(原件备查)及相关文件：

(1)身份证明文件；

(2)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3、推荐人资格证明。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二)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文件送达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电子邮件送达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本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联系人或者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推荐文件的推荐人，在电子邮件发出后，拨打公司证券法务部电话进行确认。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颖、余青青

联系电话：010-82652688

传真：010-82652116

邮箱：mail@northking.net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5 号青政大厦 7 层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被推荐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是 □　否□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172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 中房债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 中交 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 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现持有控股子公司重庆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宸”)49.6%股权，重庆美宸由于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申请贷款 55,000 万元，期限 3 年，我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7,555 万元，同时重庆美宸向我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我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对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我司为重庆美宸提供担保额度共计 27,555 万元，本次担保前，我司已使用为重庆美宸担保额度 0 万元，本次担保后，我司已使用为重庆美宸担保额度为 27,555 万元，未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本次对重庆美宸提供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　　称：重庆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龚华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 117 号附 61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我司持股比例 49.6%，重庆市金科嘉居置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9%，重庆和美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0.5%。

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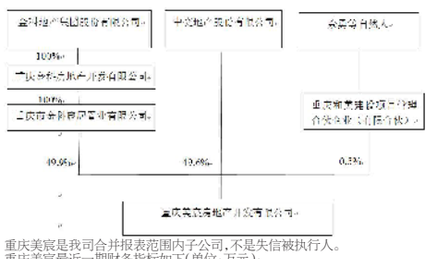

重庆美宸是我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重庆美宸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48,885.30	45,149.89	3,735.41	0	-85.40	-64.59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债务人：重庆美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金额：27,555 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重庆美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公司开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需求，符合我司整体利益；重庆美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我司对重庆美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重庆美宸股东方之一重庆市金科嘉居置业有限公司持有重庆美宸 49.9%股权，按其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美宸股东方之二重庆和美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重庆美宸 0.5%股权，由于不具备担保条件，未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该部分担保由我司提供，同时重庆和美建设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该部分担保向我司提供反担保；重庆美宸亦向我司提供相应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我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余额 703,983.0196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257.43%；对不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96,136.3095 万元，占 2019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 71.72%。无逾期担保，无涉诉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0-027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47%。

● 股东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郭丹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8,480,000 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960,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公司发布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的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之日)，郭丹女士将按照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数量、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股东郭丹女士发来的《关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郭丹	5%以下股东	20,160,000	4.7547%	IPO 前取得：20,160,000 股

郭丹女士无一致行动人。

郭丹女士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郭丹	不超过：20,160,000 股	不超过：4.75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48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960,000 股	2020/10/13 ~ 2021/3/29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自中科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科软股份，也不由中科软回购该等股份；中科软上市后 6 个月内，如中科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科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5) 本人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适用前两款规定时，本人与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将合并计算。

(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丹女士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郭丹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12296、112773、118956、115101、115100、115113、114291

债券简称：15 东北债、18 东北债、16 东北 C2、19 东北 C1、19 东北 C2、20 东北 C1、18 东北 0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28 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通知，获悉吉林信托党委书记、董事长邵戈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接受吉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目前，吉林信托经营情况一切正常。

邵戈为公司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公司将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4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兆华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1 号)批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行 11,342,155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上市，并由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设立长城国瑞-众城之龙洲股份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2.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应变更为 17,013,232 股。

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7,013,232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253%。前述股份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 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情形；未出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已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因市场情况目前尚未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届满，届满前由管理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进行处置，但不排除届满前延长存续期的可能性。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存续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解锁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并上市之日起算，即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经公司董事会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大会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可予以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若持股计划章程、存续方式、管理模式等发生变更，根据持有人大会与管理委员会职权依章程进行表决确定。

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变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本次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若发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应经持有人会议批准，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终止。

3.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如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内，可在经过持有人会议批准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及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Elegant Home-Tech Co., Ltd.

● 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均保持不变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品牌，对公司名称进行修改，由原中文名“张家港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英文名称“Zhangjiagang Elegant Home-Tech Co., Ltd.”变更为“Elegant Home-Tech Co., Ltd.”。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爱丽家居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公司名称变更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14943959W

二、名称：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注册资本：24000 万元整

四、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五、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01 日

六、法定代表人：宋正兴

七、营业期限：1999 年 11 月 01 日至长期

八、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品)、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地板、地砖及相关塑料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亚东先生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12